

淡江大學受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 說明及時程

一、本申請案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辦理。

(一)獎勵對象資格：

1.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即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即113年8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屬(2)人員,請另紙詳列獲博士學位至本校任職此期間之完整資歷,附於本校申請表【表1】之後。

2.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依本校支給規定評比之成績為第一級「傑出人才」且經審查會通過者,其獎勵金額依本校支給規定第六點辦理。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屬(2)人員,請另紙詳列獲博士學位至本校任職期間之完整資歷,附於本校申請表【表1】之後。

(二)本校現職人員如係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係指僅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且同時不具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六款任一款資格者)、已確定114年8月1日起離職或留職停薪之教師,請勿送件申請。

二、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7日(星期三),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備齊申請相關紙本資料送達所屬學院,逾時恕不受理。

三、教師申請繳交表件：

(一)本校申請表【表1】。

註：獎勵對象資格為上述一、(一)1.(2)或一、(一)2.人員,請另紙詳列獲博士學位至本校任職此期間之完整資歷,附於本表之後。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評估方式之評分表【表2】。

四、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繳交表件(表3至表5將另函送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電子檔請傳送至研究暨產學組】

(一)同「三、教師申請繳交表件」。

(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申請本案名冊【表3】紙本及電子檔。

(三)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評估方式之標準化計算公式【表4】紙本及電子檔。

(四)審查會委員推薦名單【表5】紙本及電子檔。(約8月函送,請勿推薦有申請研究獎勵者及無法出席審查委員會之教師。)

五、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向國科會申請作業（各學院/體育事務處/研發處）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繳交(彙整)資料	負責單位 (人員)
4/22 (一)~4/29 (一)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於 4/29 (一) 下午 5:00 前提 供申請書內容(另 OA 通 知), 俾便彙整	申請書內容	各學院及體 育事務處 研發處
4/29 (一)~5/15 (四)	1.完成申請書 2.申請書專簽陳核後經文 書組用印後先送回研發 處, 掃描上傳線上系統, 函 送國科會。	申請書	研發處
國科會申請截止: 5/23 (五)	申請截止日前, 確定完成線 上申請作業及函送國科會。	申請書(國科會線上系 統、學校 OD 公文)	研發處

※本案係採總額方式補助獎勵之金額, 申請機構於通過核定後, 續依要點規定行政程序,

組成審查委員會, 評估研究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 毋須於申請書提報預計獎勵名單。

(二)校內申請、審核作業（各申請教師→各院及體育事務處→研發處）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繳交(彙整)資料	負責單位 (人員)
即日起~5/7 (三)	各教師繳交申請表、相關表 件至所屬學院(處)。	1.本校申請表【表 1】 2.所屬學院(處)自訂評估 方式之評分表【表 2】	各申請教師
5/7 (三) 下午 5:00 前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收件 截止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彙整 所屬教師申請資料	各學院及體 育事務處
5/7 (三)~6/4 (三) 下午 5:00 前	1.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審 查及推薦作業 2.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將 完成審查及推薦之申請 人紙本資料於 6/4 (三) 下午 5:00 前送達 <u>研究暨 產學組</u> 3. 6/4 (三) 下午 5:00 前傳 送【表 3】及【表 4】電 子檔至 <u>研究暨產學組</u> 附註:相關佐證資料請各學 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行規定 是否繳交, 並自行存查, 無 須繳至研發處	1.教師之申請資料(含【表 1】及【表 2】) 2.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 薦申請本案名冊【表 3】 及自訂評估方式之標準 化計算公式【表 4】紙本 及電子檔 3.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審 查會議紀錄或審查程序 之相關文件請自行存查	各學院及體 育事務處
6/4 (三) 下午 5:00 前	研發處收件截止	彙整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 申請資料	研發處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繳交(彙整)資料	負責單位 (人員)
俟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來函(往年約7月底至8月中旬),援例成立淡江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迴避推薦申請獎勵人員,)並陳請校長指定召集人,約9月(或10月)排定會議審議申請名單、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暫訂 8月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提供「審查會委員推薦名單」 請勿推薦有申請研究獎勵者	審查會委員推薦名單【表5】,請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以OA傳至 <u>研究暨產學組</u> ,並將紙本送至 <u>研究暨產學組</u>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
暫訂 8月	陳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	審查委員推薦名單	研發處 召集人所屬單位
暫訂 8月	依核定金額查核確認及核算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申請資料並提送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申請資料	研發處
9月或10月	召開審查委員會	全校申請資料	研發處 召集人所屬單位
審查委員會會後	完成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並陳核	會議紀錄	研發處
會議紀錄陳閱後	OA公告獎勵名單 (國科會研究獎勵-彈性薪資114年10月一併補發8、9月或114年11月一併補發8至10月)	印領清冊	研發處 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 各獎勵教師

六、本案聯絡人：研究暨產學組吳春枝專員(分機2127)